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鑒於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最近的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下，本公司現正依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形式瀏覽登載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緒言

鑒於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最近的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下，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合稱「公司通訊」)。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形式瀏覽登載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建議安排

依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以下之選擇：
 - (i)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登載之任何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按照函件一所述，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尚未收到股東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股東另行透過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作出通知前，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有關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

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另一函件(「**函件二**」)及已預付郵費(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函件二及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本公司股票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中、英文版本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登載。此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將按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6. 本公司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設立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及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兩種語言版本之日後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並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票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